

考試院第 14 屆第 19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8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第 16 次會議，考選部議復司法院函送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暨總說明，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立法院備查一案，經決議：「照部及本院考選處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函復司法院，另函知考選部。
- （二）第 16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植物診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王委員秀紅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25 日函復考選部。
- （三）第 17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及本院銓敘處意見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知銓敘部。
- （四）第 17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伊萬·納威委員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

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日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 (一) 本院保訓綜規處案陳 114 年第 1 季本院院會決議(定)列管事項之執行情形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9 頁至第 14 頁)。
- (二) 考選部函請第 2 次增列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29 名(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請核定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15 頁至第 22 頁)。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許召集人舒翔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中央四級機關(構)一級業務(派出)單位主管職務之列等調整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3 頁至第 52 頁)。

參、臨時動議